

(2019-4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0 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即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MC0202000051

日期：2020年8月30日



ADCFEB73-CFOB-4B9F-A98F-7173F18CFA5F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2020 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涉及范围主要包括：即墨交通警察大队 2015 年度及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即墨辖区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灯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技术维护工作。	10
3. 商务条件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投标人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12. 投标报价	4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17. 质疑	43
18. 投诉	4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7
1. 开标程序	47
2. 开标	47
3. 评标委员会	4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9
5. 资格审查	49
6. 评标	50
7. 澄清有关问题	57
8. 定标	5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8
11. 废标	5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9
14. 违规处理	6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2
1. 签订合同	62
2. 追加合同金额	6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2
4.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即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鹤山路 835 号

联系方式：66583327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即墨区盛兴路(原新兴路)65号（即墨区城乡建设局设计院内二楼招标代理室）。

联系方式：0532-88588177

二、项目名称：2020 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CG202000005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0000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的，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

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灯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技术维护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04-20 14:00

开标地点：第二开标室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振武路（原壮武路）496号）五楼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陈兰兰

联系方式：66583327

联系人（代理机构）：潘伟

联系方式：0532-88588177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即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0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3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进口产品投标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5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

		<p>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4_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各投标人须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CG文件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含有电子警察、卡口、信号机等相关经营内容。）	是
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

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网页版），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他规定：

-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020 年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涉及范围主要包括：即墨交通警察大队 2015 年度及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即墨辖区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灯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技术维护工作。

★承接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含有电子警察、卡口、信号机等相关经营内容。

2.1 工作目标：

项目系统涉及所有相关运维设备及系统可用率及闭合率均保持在 95%以上（除第三方因素）。

注：第三方因素包括不可抗力（地震、战争）、人为破坏（事故或故意破坏）、第三方原因（市政道路维修影响的、断电、非正常断网）等。

2.1.1 系统可用率：

系统可用率=(运营总时间-故障总时间（除第三方因素）)/运营总时间。

通过项目运维，除第三方因素外，使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注：统计周期为最小服务等级完成时间。

2.1.2 服务闭合率：服务闭合率=满足服务等级的工单数/工单总数。

注：满足服务等级的工单数=(服务完成时间点-故障发现时间点)≤承诺时间。

通过项目运维，除第三方因素外，使服务闭合率保持在 95%以上。

2.1.3 关键系统运行指标

(1) 保持信号良好运行水平，在线率应不小于 98%；

(2) 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

(3) 闯红灯电子警察、卡口、超速等非现场执法类设备捕获率、有效率、识别率等指标不低于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①闯红灯捕获率：闯红灯捕获率应不小于 90%。

②记录有效率：闯红灯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③计时误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24h 计时误差应不超过 1s。

④卡口车辆图像记录：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应能准确记录通行车辆的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

在监控区域内对 5km/h~120km/h 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 99%以上。

⑤车辆号牌识别：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⑥测速精度：当机动车速度小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应不超过-6km/h~

0km/h;

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应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6%~0%。

2.2 服务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内外场故障的紧急程度和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将故障按类型划分为不同的服务响应级别，制定相应的响应和解决时间，确保及时修复。

(1) 监控系统

区域划分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类地区 (室内重点区域、重点安保路线)	P0	主控、分控中心存储服务器故障、视频平台故障、流媒体服务器故障, 批量图像回传异常等故障, 视频矩阵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1.5
			故障解决时间	3
	P1	相机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 ONU故障, 视频编码器故障, 视频头、网头接触故障, 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3
			故障解决时间	6
	P2	云台摄像机更换, 高清摄像机、镜头更换, 清晰度调整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24
	P3	土建类、工程类、线缆敷设、井盖、杆件盖修复、杆件检修等故障, 及其他除P0-P2故障(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除外)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48
二类地区 (除一类区域外其他区域)	P0	主控、分控中心存储服务器故障、海康平台故障、流媒体服务器故障, 批量图像回传异常等故障, 视频矩阵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2.5
			故障解决时间	6
	P1	相机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 ONU故障, 视频编码器故障, 视频头、网头接触不好, 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5
			故障解决时间	6
	P2	云台摄像机更换, 高清摄像机、镜头更换, 清晰度调整	到达现场时间	16
			故障解决时间	24
	P3	土建类、工程类、线缆敷设、井盖、杆件盖修复、杆件检修等故障, 及其他除P0-P2故障(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除外)	到达现场时间	16
			故障解决时间	48

(2) 电子警察、卡口、超速系统

区域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类地区	P0	图片存储服务器、违法适配器、批	到达现场时间	1.5

区域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市内重点区域、安保警卫线路）	P1	量数据上传异常等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	3
			到达现场时间	1.5
	P2	参数配置、不抓拍、不按信号灯状态抓拍、检测器故障、前端主机故障、前端网络接入设备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	6
			到达现场时间	16
	P3	补光灯故障、相机位置调整、更换镜头、相机，清晰度调整等。	故障解决时间	24
			到达现场时间	16
	P0	土建类、工程类、线缆敷设、井盖、杆件盖修复、杆件检修等故障，及其他除P0-P2故障（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除外）	故障解决时间	48
			到达现场时间	16
二类地区（除一类区域外其他区域）	P1	机房存储服务器、区域数据上传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	3
			到达现场时间	1.5
	P2	参数配置、不抓拍、不按信号灯状态抓拍、检测器故障、前端主机故障、前端网络接入设备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	6
			到达现场时间	1.5
	P3	补光灯故障、相机位置调整、更换镜头、相机，清晰度调整等。	故障解决时间	24
			到达现场时间	22
	P0	土建类、工程类、线缆敷设、井盖、杆件盖修复、杆件检修等故障，及其他除P0-P2故障（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除外）	故障解决时间	72
			到达现场时间	22

(3) 机房及指挥中心

区域划分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机房及指挥中心	P0	核心交换机故障、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各类视频、卡口、电警应用服务器故障，各接入层交换机故障，大面积网络中断	到达现场时间	1.5
			故障解决时间	4

	P1	机房空调故障、磁盘阵列控制器故障，光模块故障、光纤跳线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3
			故障解决时间	6
	P2	华为磁盘阵列个别硬盘故障，海康存储设备硬盘故障，UPS 故障，消防设备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10
			故障解决时间	24

(4) 信号系统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一类区域 (h)		二类区域 (h)	
				到达现场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现场服务	P0	非物理性损坏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1	故障解决时间	1
	P1	简单设备元件更换、线缆续接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2
	P2	物理性损坏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供电局供电问题跟踪至解决并及时上报	故障解决时间	供电局供电问题跟踪至解决并及时上报
					线缆敷设、管道施工且具备施工条件 12 小时内解决，并及时上报		线缆敷设、管道施工且具备施工条件 12 小时内解决，并及时上报
					其他类故障，做好安全防范，及时		其他类故障，做好安全防范，及时上报，跟踪至解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一类区域 (h)		二类区域 (h)	
					上报, 跟踪至解决		决

★以上遇有重大安保活动和节假日以及及紧急任务需求时, 需根据业主要求至少不低于缩短 $\frac{1}{2}$ 时间。

2.3 运维工作内容

2.3.1 外场维护:

维护单位需组织人员、车辆对故障进行及时修复, 并在限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保证外场设备正常使用, 并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在中心运维平台进行维修全过程管理, 维修记录。

具体要求如下:

(1) 及时做好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维修工作, 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并提供7*24 小时紧急故障处理。

(2) 在收到故障报修后, 应立即采取措施赴现场排查原因、并积极修复。在赴现场时需携带必要且足够的工具、备品备件等。

(3) 当设备维修或设备迁移需要暂时封闭施工路段时, 须向辖区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经批准后方可封闭施工。

(4) 因机箱、杆件被撞等原因, 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故障抢修, 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拍摄现场照片, 并同故障报修材料一并提报业主。

(5) 如发现设备有被盗的嫌疑, 应立即拍摄现场照片, 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 将现场照片、报案材料提交业主。

(6) 维护单位应按一点一表详细记录维修时间、维修人、故障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等, 并拍摄相关照片, 每月汇总一次。

(7) 当遇到相机、补光灯等高空设备故障时，需立即安排高车组赴现场维修。

(8) 对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拆除后邮寄至设备厂家进行专业维修，并进行备件更换，在维修完成后重新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的维修返修不能对项目的使用效果造成影响。正常情况下设备的维修返修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对不能修复的购买不低于原有指标参数的硬件进行更换。

(9) 对损坏的管道、检查井进行及时维修。

(10) 第三方故障发生后，维护单位应立即对证据进行收集，提供勘察报告，对故障情况进行确认，具备施工界面后先行修复，妥善保管好拆除设备，由维护单位负责追偿并加强安全性防护、巡检管理，并书面报送业主，业主给予协助。故障修复过程中，及时确认点位设备是否恢复正常使用。对于追偿无果的第三方故障，经相关单位及部门确认后可纳入维修工作量，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

注：第三方原因包括：占掘路、地铁施工迁移、偷盗、供电单位或交通事故造成的设备遗失、损害以及断电、非正常断网。

(11) 因第三方不具备修复界面等原因导致的长期故障点位，经业主确认后，可不纳入考核。

(12) 维护单位需确保外场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做好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在维护、检测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要求制定安全施工规范，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安全。因交通事故、施工安全等原因导致的经济赔偿和诉讼等责任，一律由维护单位承担，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维护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其他与运维相关的业务工作。

(15)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运维单位须对借用电路负责电费的先期垫付。

2.3.2 内场维护要求

主要保证内场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外场运维进行管理及配合支持。

中心运维管理要求

(1) 系统整体运行状态确认及故障派工

配置 24 小时在岗人员，每天通过管控平台、运维平台确认各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每 1 小时巡检 1 次）。

指挥中心值守人员保障各个故障报送渠道，并对故障信息进行及时派工。外场运维人员依据派工信息进行维修并反馈后，配合管理人员进行确认，若确认修复，记录修复结果，本次维修流程闭合；若未按时修复，需先确定未修复的原因，并由业主进行书面确认，作为考核依据。

设备效果巡检及故障派工

通过管控平台、运维平台，对电子警察、卡口、违停抓拍、测速、诱导、监控、信号机等本维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运行效果、质量及是否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巡检，对主动发现的故障进行派工。处理流程与（1）系统整体运行状态确认及故障派工处理流程一致。

服务器维护

配置 24 小时在岗人员，对服务器进行运行状态检查。

对服务器定期进行全方位检查和维护，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发现故障最长 6 小时内完成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如有报警按照响应时间进行修复。

检查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提出修复建议。

机房维护及故障派工

配置 24 小时在岗人员，对于本项目在建设的数据处理设备对交换机、多业务光端机、光纤模块、取配电设施、供电线路等机房所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保障。

巡查要求：

	监控系统	电警、卡口、超速系统	流量系统	机房、平台软件
巡查频次	中心巡查：每天； 外场巡查：一个月一个轮巡。	中心巡查：每天 外场巡查：一个月一个轮巡。	中心巡查：每天 外场巡查：每月一个轮巡	中心巡查：每天
巡查内容	中心巡查：巡查设备在线情况、录像情况、预置位情况、校时情况、字符叠加情况等。 外场巡查：前端设备、杆件、设备箱、管道、线缆等完好情况、遮挡情况、脏污情况、周边施工情况。	中心巡查：巡查设备在线、数据回传、图片清晰度、场景、存储、校时、捕获率、识别率、字符叠加情况等。 外场巡查：前端设备、杆件、设备箱、管道、线缆等完好情况、遮挡情况、脏污情况、周边施工情况。	中心巡查：巡查设备在线、流量数据回传、校时、准确性等。 外场巡查：前端设备、杆件、设备箱、管道、线缆等完好情况、遮挡情况、脏污情况、周边施工情况。	中心巡查：巡查各类服务器运行、交换机磁盘、空调、拼接屏、软件功能模块运行等。

中心巡查

(1) 前端信号机与后端平台通讯情况；

(2) 流量数据检测及检测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数据是否准确，导出相应报表指导外场排查修复工作；

(3) 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帐；

外场巡查

(1) 信号灯杆、信号灯、倒计时、信号机机柜结构件是否有锈蚀、倾斜、损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被附着其他设施；

(2) 检查井有否遗失、沉降、损坏；

(3) 线缆挂牌是否遗失、开挖过的道路是否沉陷、破损；

(4) 交通设施之间是否存有矛盾冲突，是否存在歪、斜、倒现象；

(5) 信号设施供电电缆和控制电缆是否外露、破损、漏电，机箱和杆体是否带电；或因道路积水、城市内涝可能造成信号设施漏电的情况；

(6) 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帐，每月汇总。

乙方应在接到业主的维修电话通知后根据各系统的服务时限进行抢修，节假日乙方必须保证进行正常维修。不得出现电话无人接听、没有工程师在岗服务的现象。

乙方安排的服务工程师，技能方面必须满足甲方招标要求，对于技能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 3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2.3.3 硬件维修购新：

主要包括内外场硬件设备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购买不低于指标参数的硬件。

2.3.4 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主要包括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提供信号、诱导、应急预案的人员保障支持。

2.4 项目维护要求

2.4.1 运维资源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服务须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常驻岗位维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12 人，其中中心运维需保证 ≥ 2 人定岗服务 24 小时制。要求运维人员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从事过相关工作，外场维护人员对日常故障能及时解决，中心人员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且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所有人员在入场后，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车辆要求：项目需配备维护用高空作业车至少 3 辆，日常维修用工程车不少于 3 辆。

(3)团队管理要求：要求中标单位要有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对用户交办的工作任务能快速、有效的传达到现场维护人员。

(4)服务备件管理要求：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地设立备件库，用于存放项目主要电子设备及内场关键板卡、硬盘等易损、易耗备件。

(5)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具有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并且能够无缝接入现有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及信号平台。运维平台具有以下几点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平台进行设备运行情况监控，并可以检测服务器运行状态、网络运行状态等。

2) 服务过程智能化：能够对服务效果、服务过程、服务能力、服务保障等进行评价分析。

3) 服务效果可视化：能够对系统的可用率、闭合率、当天解决率、响应及时率、设备故障率等进行分析评价。

4) 运维服务移动化：有巡检管理功能能够实现人工巡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管理。对维修处理进程能够及时掌握并能够优化派工。

5) 提高维修效率，实现维修过程监管：能与用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用户可随时了解问题的解决进展。

2.4.2 其他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保证前端及后台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2) 负责项目范围内日常系统运维、故障修复，保障系统设备完好，并全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故障处理；

3) 提供定期巡检记录、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效果提升，保障项目建设效果；

4) 第三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提供勘察报告、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计划，修复完成后与业主共同确认；

5) 每周提供现场维修记录；

6) 每月提报服务工作总结；

7)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日常工作任务、事件保障（临时保障、重大节假日、专项保障）及项目范围内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8)对维护范围内机房、服务器、外场设备定期清洁。

2.4.3 备品备件要求：（需在即墨本地具有备品备件专用库房便于备件存放，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性能参数专业标准）

2.4.3.1 信号机

协调控制式智能联网信号机，满足2016版新国标C类信号机要求，具有黄闪控制、多时段控制、手动控制、感应控制、无电缆协调控制、联网控制、单点优化控制、公交信号优化、紧急事件优先等功能。无缝接入大队现有信号控制系统和交通管控平台，协调控制式智能联网信号机采用不小于32位芯片控制的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16组相位驱动，可扩展至32相位；通信接口电路应采用通用的标准接口，机柜中应留有通信控制设备的安装空间，模块化设计，安装和维护方便。要求信号机在时段过渡时控制方案平滑转换；至少设置10个时段，10种以上的控制方案，根据不同的周日、节假日对方案进行调整；对检测器、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采用GPS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时钟误差24小时误差不超过1秒（备件不少于1台）。

2.4.3.2 信号灯

Φ400mm*3 满屏，规格尺寸：直径400mm 电压：220VAC 亮度红6000mcd 黄6000mcd 绿5000mcd 功率≤25W（备件不少于5组）

2.4.3.3 倒计时

倒计时器 600mm*800mm，通讯式，双色双位，铝合金材质（备件不少于2组）

2.4.3.4 900万高清智能摄像机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
2. 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3.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CMOS（全局曝光CMOS）；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408 \times 2008$ 像素；符合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3408×2008

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5. 支持黄标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 $\geq 60\%$

6.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 $\geq 90\%$

7. 支持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 99%，晚上 97%；准确率白天 100%，晚上 97%

8. 支持违法变道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 98%，晚上 96%；准确率白天 98%，晚上 98%

9. 支持禁左禁右违法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 98%，晚上 96%；准确率白天 99%，晚上 97%可支持 TCP/IP, HTTP, HTTPS, FTP, 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IPv6; 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10. 支持加塞检测，在处于拥堵行驶过程中的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进入拥堵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图片模式应该符合《GA_T832_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一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区域的个数不小于 12，可配置区域大小及位置

12. 可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3.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14.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15.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3408×2008 、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16. 电源电压在 $AC220 \pm 10\%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7. 可支持 19 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 15 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 4 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7\%$ ，晚上 $\geq 95\%$

18.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19. 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20. 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备件数量不少于 5 台）

★为保证设备性能满足项目需要，要求技术参数中第 10、17 项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2.4.3.5 路口主机：

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 1GB

2.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1 个为 1000M 可光电切换 SFP 接口，且与 16 个 100 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3. 4 个 HD-TV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DC5V 输出接口、1 个 eSATA 接口、4 个 SATA 接口

4. 最多可接入 16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5. 可通过 VGA、HDMI 进行本地视频预览、菜单参数配置，可通过 CVBS 进行本地

视频预览

6.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7. 可输出 DC12V 和 DC5V 电压给外置设备进行供电
8. 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
9.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内置 4T 硬盘（备件数量不少于 1 台）

2.4.3.6 电警线路主光缆：RVV3 芯 $\times 10\text{mm}^2$ ，国标铜线，工业线缆（备件数量不少于 500 米）

2.4.3.7 视频监控球机：

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times 1080@60\text{fps}$ ， $1280\times 720@60\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 支持双路视频融合，球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球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3. 补光距离 180 米，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5.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6. 球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150m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 2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无丢包。
7.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6%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760^{\circ}/\text{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circ}/\text{S}$
9.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0. 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及 PCM

支持五码流输出，主码流、第五码流同时支持 1920x1200@60fps、
1920x1080@60fps、1280x960@60fps、1280x720@60fps

11. 白天和夜间，车辆捕获率不小于 99%，车牌识别率不小于 99%；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监测点编号、监测点信息、摄像机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场景编号、场景名称等信息

支持违停、逆行、掉头、道路拥堵、压线、机占非、违法变道等检测

12. 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6%，晚上准确率大于 93%（备件数量不少于 1 台）

为保证设备性能满足项目需要，要求技术参数中第 2、5、12 项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2.4.3.8 人工智能自动运维审计系统

视频安全网关：

盒式设备 1U 高度， ≥ 4 对千兆 Combo 口（光电复用）、 ≥ 10 个千兆电口、 ≥ 1 个 Console 口、 ≥ 1 个 USB 接口

视频处理能力 ≥ 200 路 4Mbps 并发码流

支持基于 IP、MAC、协议白名单的形式进行安全准入和方位控制

★支持仅转发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不转发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电子文档）。

支持仅对符合标准协议（GB/T 28281、ONVIF）的媒体流进行转发，其余数据报文丢弃。

支持当且仅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才允许通过。

★支持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该设备应能被自动加入到合法设备名单中（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电子文档）。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该设备应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电子文档）。

★当其它设备接入网络并发送非法报文时，该设备能拦截该报文，并将拦截告警上报监控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电子文档）。

支持检测终端状态信息包括终端地址、上下线时间、部署位置、所属白名单

能通过主动扫描网段、自动同步、手动调整等方式建立视频专网接入设备资产库。

资产属性包含 IP、MAC、设备类型、设备系列、在线状态、所属网关。

能统计数据包括在线设备统计、设备可达性、相机统计、带宽利用率、系统告警统计数据。

支持在线和旁观两种组网模式。

支持对接入终端的流量进行检测管控，拦截病毒、IPS 攻击等非法流量

多台视频安全网关组网运行时，能对前端网络进行分布式接入控制。运维中心能对其进行集中管理。

2.5 即墨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运维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即墨市交通设施采购
	鹤山路、振华街交通安全设施恢复
	交通安全设施
2014	即墨市交通设施
	即墨市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公交专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

	即墨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2015	即墨市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采购

已建设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电子警察系统			
1	高清智能摄像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参数配置、不抓拍、不按信号灯状态抓拍、检测器故障、前端网络接入设备故障、设备的在线率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配合现场道路情况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调试，优化数据的准确性。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台	468
2	一体化违停抓拍球型摄像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对设备的参数配置、不抓拍、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ONU故障，视频编码器故障，视频头、网头接触故障，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配合道路的实际优化数据保证提高抓拍有效率。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台	12
3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对设备的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ONU故障，视频编码器故障，视频头、网头接触故障，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保证视频的连续性。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台	62
4	高清晰网络抓拍一体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对设备的参数配置、不抓拍、检测器故障、前端网络接入设备故障、设备的在线率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	台	45

		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5	高空瞭望摄像机	对设备的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ONU故障，视频编码器故障，视频头、网头接触故障，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	台	2
6	路口主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对图片存储服务器的硬件、批量数据上传异常等故障；系统升级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保证数据的安全并及时回传。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台	86
7	设备挂箱	保证箱体内配件的完好，对箱体、防水性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保证箱体完整。	套	258
8	主机箱	保证箱体内配件的完好，对箱体、防水性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保证箱体完整。	套	86
9	补光灯	保证设备的运行状态，对不亮、常亮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如产品达不到现场的使用要求需更换全新设备。	台	764
10	人脸补光灯	保证设备的运行状态，对不亮、常亮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如产品达不到现场的使用要求需更换全新设备。	台	134
11	限速牌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51
12	警示牌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427
13	以太网交换机	保证前端网络的在线情况，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前端数据及时稳定的后传。	台	77
14	光纤传输器	保证前端网络的在线情况，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台	3
15	汇聚光端机	保证前端网络的在线情况，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台	87
16	光纤收发器	保证前端网络的在线情况，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对	55
17	检查井	对井盖的破损及丢失需及时更换。	个	270
18	时钟控制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个	22

19	立杆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保证设备不歪斜外观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根	478
20	诱导屏	点阵诱导屏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信息内容的日常发布，电力、网络的稳定	套	5
21	线缆	保证线缆无破损，现场所有设备供电正常、稳定。	米	52180
22	地笼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进行修复整改。	个	837
23	基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基础及时进行修复整改。达到原有项目的规格要求。	个	837
24	非过路管道	非过路管道开挖、恢复	米	16095
25	过路管道	PE100 顶管	米	2770
二、	信号系统			
1	信号机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调控、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信号控制，重要路口信号故障需配备临时信号灯。	台	95
2	信号灯	保证设备正常显示、对不亮、残缺的产品进行维护及巡检。	套	845
3	倒计时	保证设备正常显示、对不亮、残缺的产品进行维护及巡检。	套	502
4	人行灯	保证设备正常显示、对不亮、残缺的产品进行维护及巡检。	套	338
5	人行杆件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保证设备不歪斜外观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根	49
6	信号灯立杆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保证设备不歪斜外观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根	199
7	杆件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保证设备不歪斜外观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套	219
8	智能落地式信号	保证箱体内配件的完好，对箱体、防水性等问题进行维护	台	136

	控制柜	及巡检。		
9	接线井	对井盖的破损及丢失需及时更换。	个	440
10	车辆检测器	保证招标项目原有设备的应用要求和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延续、管理、稳定和正常的发挥其功能，及其与配套设施的协调联动功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台	93
11	数据采集摄像机	对设备的连不上、死机、不可控故障，ONU故障，视频编码器故障，视频头、网头接触故障，前端网络设备接入故障等问题进行维护及巡检。如产品已超使用年限维修达不到使用标准需更换满足项目产品要求的全新设备。	台	56
12	防雷器	模块化限压型电源电涌保护器，20kA（In），40kA（Imax）二模块电	个	133
13	稳压器	电力稳压	个	86
14	漏电保护器	220V 30A 3P，具备短路保护、过载保护、隔离功能、故障断开明确指示，正面视窗以红色指示断路器故障脱扣。	个	36
15	电缆	保证线缆无破损，现场所有设备供电正常、稳定。	米	79800
16	警告标志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个	124
17	指路标志杆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根	116
18	桥梁杆件	对所有杆件进行巡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杆件及时进行修复。	根	2
19	禁令标志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273
20	指路标志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181
21	学校警示牌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267
22	宣传牌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148

23	标志牌	保证版面的整洁完整，无污损、歪斜等现象，配套配件完好。	套	10
三、	中心设备			
1	VGA 信号分配器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巡检。	台	8
2	显示单元专用线缆	保证线缆无破损，线路正常使用。	米	200
3	显示单元专用线缆	保证线缆无破损，线路正常使用。	米	32
4	大屏控制电脑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现有配置：处理器 E5800，4GB 内存，19 英寸宽屏显示器，500GB7200RPM3.5 英寸 SATA 硬盘。	台	18
5	液晶显示电视	85 英寸，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台	1
6	数字矩阵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台	1
7	云视频存储节点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双控制器冗余架构，每控制器 64 位多核处理器	套	4
8	300GSAS 硬盘	保证设备的正常存储运行，15000rpm 300G SAS 硬盘	块	4
9	3T 企业级 SAS 硬盘	保证设备的正常存储运行，3T 企业级 SAS 硬盘	块	92
10	以太网交换机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八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个	2
11	数据采集服务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机架式 4 颗英特尔 (R) 至强 (R) E7-4820 2. GHz，八核。18MB 高速缓存，32GB 内存，8T 硬盘，	台	1
12	数据服务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E7-4820，2*8GB DDR3 内存，2 块内存板，支持 RAID5，集成双千兆以太网	台	2
13	服务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机架式 2 路，6 核 2.0Hz，内存 64GB，硬盘 8T	套	3
14	后台服务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2 颗 E5-3850 2.0G 八核处理器，64GB 低功耗 DDR3 内存，六块 300GB 热插拔 SAS 硬盘，四千兆以太网接口，双电源，DVD。	台	2

15	中心互联交换机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配置 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T 与 1000Base-X SFP Combo 端口，2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交直流双路供电交换容量≥64Gbps，包转发率≥9Mpps，MAC 地址≥32K，必须支持三层路由、三层组播协议。	台	2
16	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接入	平台接入，点位标注、照片采集、接口配置、系统配置等。	点位	19
17	存储阵列（视频存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机架式 IP SAN/NAS 存储系统；1Gb iSCSI HC×2，最大 6 个；1Gb×8 数据共享接口，3U24 盘位，最大 64 片 SAS/SATA 硬盘；64 位双核存储处理器×1，最大 2 个；2GB 缓存，最大 48GB；RAID0、1、10、5、6；UIT UStor Manager 存储管理软件，支持 Snapshot、SNMP/Email 报警、UPS 掉电保护、WORM、NDMP 协议、SAT 第三方存储应用软件嵌入，集成 UBackup 备份模块；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2；上架套件；用户手册；5×8 非现场服务。	套	1
18	存储阵列硬盘	与存储配套硬盘，3.5 英寸，3TB，7200 转，含磁盘专用托架。	套	10
19	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存储机头，含单控制器，双电源，12 个硬盘插槽，扩 3 个扩展柜，带 4 块光纤子卡，服务器端 4 块 HBA 卡，4 根 20 米光纤线	台	4
20	存储硬盘	保证设备的正常存储运行，3TB	块	264
21	硬盘	保证设备的正常存储运行，1T	个	19
22	调试工作站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处理器 E5800 (3.2GHz/800FSB/2M 二级缓存)，2GB 内存，19 英寸宽屏显示器 500GB 7200 RPM 3.5 英寸 SATA 硬盘。	台	4
23	道路交通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模块	对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处理	套	50
24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24 个 10/100/1000Base-T+4 个 100/1000SFP Combo	套	4
25	光端机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	对	25

26	标定费	协助每年的测速设备标定	点	98
27	数据存储硬盘	保证设备的正常存储运行	块	48
28	交通诱导应用服务器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机架式 2 颗英特尔 (R) 至强 (R) E7-4820 2. GHz，八核。18MB 高速缓存，16GB 内存，8T 硬盘，双千兆网卡，电源数量 2 个	台	1
29	交通诱导工作站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处理器 E5800，2GB 内存，19 英寸宽屏显示器 500GB 7200RPM3.5 英寸 SATA 硬盘	台	1
30	液晶显示单元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检。	台	32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

服务期：12 个月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应支付金额*当月得分/100，每季度等于每月实际支付金额的合计。

按季度支付，每月确认当月实际支付金额，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最后一次付款以结算值为准，年度拨付总金额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核算确认当月维护费用金额，按季度支付。

实际支付维护费用=应支付金额×Z（质保期平均绩效系数）

$Z = (M1 + M2 + M3 + \dots + MN) / \text{质保期考核月分数}$

M1…….MN：每月绩效系数

98—100 分 为 A+，M=1.0

94—97 分 为 A ， M=0.95

90—93 分 为 A-，M=0.90

87—89 分 为 B+，M=0.87

84—86 分 为 B ， M=0.84

80—83 分 为 B-，M=0.80

77—79 分 为 C+，M=0.77

74—76 分 为 C ， M=0.74

70—73 分 为 C-，M=0.70

67—69 分 为 D+，M=0.67

64—66 分 为 D ， M=0.64

60—63 分 为 D-，M=0.60

60 分以下为 E ， M=0.5。

维护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规范、时效、以及安全施工过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设备维修的及时率、系统的可用率
- (2) 系统效果优化的完成率、效果的提升比例
- (3) 交通信息发布的准确度
- (4) 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的保障情况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服务的评分考虑到服务完成的时间、服务量以及其它方面因素，具体细则如下：

- (1) 服务闭合率指标 95%，设备报修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达到标准为维修及时，月度维修及时率在 95%，得分为 10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 (2) 系统可用率指标要求达到 95%为合格，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 (3) 系统优化完成率要求达到项目交付水平，每出现一个调优效果较差路口扣 1 分，区域性调优效果不好扣 2-5 分。
- (4)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每发现一次信息发布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造成大面积误导或交通影响的扣 5 分。

★3.4 售后服务

3.4.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4.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必须是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开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p>
	投标人业绩	10	<p>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经政府财政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招标的交通设施类项目(含信号系统或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每份得2分, 满分10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 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	8	<p>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壹级得3分;</p> <p>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满分3分。</p> <p>投标人具有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资质的得2分;</p> <p>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技术实力	12	<p>投标人具有安全防泄密管理类应用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智能交通管控类应用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服务器管理运维类应用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音视频大数据安全管理类应用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TSS 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4 分</p> <p>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定位	8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	5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项目需求、项目运行现状等进行综合评价。优：5-3分；良：2-1分；差：0分。
	运维服务方案等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机制、运维服务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优：7-4分；良：3-1分；差：0分。
	运维组织架构、运维故障响应安排、运维档案规范等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组织架构、运维故障响应安排、运维档案规范等综合评价。优：6-4分；良：3-1分；差：0分。
人员配备		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且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为5-9人得2分，10-12人得4分，13人以上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及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重难点分析		8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分析项目维护的重点、难点及故障频发点，并详细描述对应

			<p>的应对解决措施。描述准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解决措施可行的，得 8-4 分；描述较准确、合理，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1 分；描述不够准确合理的，得 0 分。</p>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电子文档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p>★承接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含有电子警察、卡口、信号机等相关经营内容。</p> <p>2.2 服务响应级别划分</p> <p>★以上遇有重大安保活动和节假日以及及紧急任务需求时，需根据业主要求至少不低于缩短½时间。</p> <p>2.3.1 外场维护</p>

(15)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运维单位须对借用电路负责电费的先期垫付。

2.4.1 运维资源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服务须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常驻岗位维护人员数量不低于12人，其中中心运维需保证≥2人定岗服务24小时制。要求运维人员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从事过相关工作，外场维护人员对日常故障能及时解决，中心人员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且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所有人员在入场后，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4.3.4 900万高清智能摄像机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
2. 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3.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CMOS（全局曝光CMOS）；
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像素；符合叠加时最大可支持3408*2008
4.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5. 支持黄标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60%
6.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90%
7. 支持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99%，晚上97%；准确率白天100%，晚上97%
8. 支持违法变道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98%，晚上96%；准确率白天98%，晚上98%
9. 支持禁左禁右违法抓拍，实测捕获率白天98%，晚上96%；准确率白天99%，晚上97%可支持

TCP/IP, HTTP, HTTPS, FTP, 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IPv6;
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10. 支持加塞检测，在处于拥堵行驶过程中的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进入拥堵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图片模式应该符合《GA_T832_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一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区域的个数不小于 12，可配置区域大小及位置

12. 可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3.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14.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15.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3408*2008、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16. 电源电压在 AC220±10%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7. 可支持 19 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 15 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 4 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

18.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19. 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

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20. 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备件数量不少于5台)

★为保证设备性能满足项目需要,要求技术参数中第10、17项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电子文档)

2.4.3.8 视频安全网关:

盒式设备 1U 高度, ≥4 对千兆 Combo 口(光电复用)、 ≥10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 接口

视频处理能力 ≥200 路 4Mbps 并发码流

支持基于 IP、MAC、协议白名单的形式进行安全准入和方位控制

★支持仅转发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不转发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

支持仅对符合标准协议(GB/T 28281、ONVIF)的媒体流进行转发,其余数据报文丢弃。

支持当且仅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才允许通过。

★支持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该设备应能被自动加入到合法设备名单中(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该设备应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

			<p>加盖公章电子文档)。</p> <p>★当其它设备接入网络并发送非法报文时，该设备能拦截该报文，并将拦截告警上报监控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p>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栏表）
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相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相应情况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相应情况 2	<p>★3.1 服务期</p> <p>服务期：12个月</p> <p>★3.2 交货地点</p> <p>招标人指定地点</p> <p>★3.3 付款方式</p> <p>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应支付金额*当月得分/100，每季度等于每月实际支付金额的合计。</p> <p>按季度支付，每月确认当月实际支付金额，次季度首月20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p> <p>维护费用结算方式</p> <p>双方每月核算确认当月维护费用金额，按季度支付。</p> <p>实际支付维护费用=应支付金额×Z（质保期平均绩效系数）</p> <p>$Z=(M1+M2+M3+\dots+MN)/\text{质保期考核月分数}$</p>

M1…….MN: 每月绩效系数

98—100 分 为 A+, M=1.0

94—97 分 为 A , M=0.95

90—93 分 为 A-, M=0.90

87—89 分 为 B+, M=0.87

84—86 分 为 B , M=0.84

80—83 分 为 B-, M=0.80

77—79 分 为 C+, M=0.77

74—76 分 为 C , M=0.74

70—73 分 为 C-, M=0.70

67—69 分 为 D+, M=0.67

64—66 分 为 D , M=0.64

60—63 分 为 D-, M=0.60

60 分以下为 E , M=0.5。

维护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规范、时效、以及安全施工过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设备维修的及时率、系统的可用率
- (2) 系统效果优化的完成率、效果的提升比例
- (3) 交通信息发布的准确度
- (4) 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的保障情况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服务的评分考虑到服务完成的时间、服务量以及其它方面因素，具体细则如下：

- (1) 服务闭合率指标 95%，设备报修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达到标准为维修及时，月度维修及时率在 95%，得分为 100 分，每降

		<p>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p> <p>(2) 系统可用率指标要求达到 95%为合格，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p> <p>(3) 系统优化完成率要求达到项目交付水平，每出现一个调优效果较差路口扣 1 分，区域性调优效果不好扣 2-5 分。</p> <p>(4)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每发现一次信息发布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造成大面积误导或交通影响的扣 5 分。</p> <p>★3.4 售后服务</p> <p>3.4.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p> <p>3.4.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p>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____（招标人）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 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ADCFEB73-CF0B-4B9F-A98F-7173F18CFA5F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章)

乙方名称： (公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投 入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